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輔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應修科目表

(112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)

建工/燕巢 校區 管理學院 人力資源發展系

日間部 ☐五專 ☐二技 ☒四技 ☐碩士班 ☐博士班

進修部 ☐二技 ☐四技 ☐碩士在職專班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說明
人力資源管理	3	
人力訓練與發展	3	
組織行為	3	
人力規劃與任用	3	
薪資管理	3	
勞資關係	3	
績效管理	3	
應修學分數合計	21學分	

備註：

1. 依據本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七條規定：未修畢管理學(3學分)者，需加修此一門課程。
2. 申請資格：歷年學業成績每科成績達60分以上，且成績名次在該班前50%。

※本修正案經 11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承辦人：

行政陳蓓綺

系主任：

副教授兼管理學院
人力資源發展系主任 董玉娟

◎專科部及大學部各科(系)做為他科(系)之輔科(系)時，應就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(門)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科(系)課程。

◎輔所(學位學程)之最低修讀科目及學分數由各所(學位學程)自訂。